省残联关于印发

《贵州省"圆梦大学 励志成才"残疾大学新生阳光助学项目实施办法(修订) 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残联：

《贵州省“圆梦大学 励志成才”残疾大学新生阳光助学项目 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省残联党组会研究同意， 现印发给你们，

请遵照执行。

2021 年 9 月 23 日

贵州省 "圆梦大学 励志成才"残疾大学

新生阳光助学项目实施办法 (修订)

为进一步鼓励残疾学生提升受教育水平，减轻残疾学生经济 负担， 规范残疾大学新生助学工作，依据国务院《关于印发“十 四五”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10 号）和 省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同步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》（黔府

发〔2016〕1 号） 文件精神， 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 、资助对象和标准

（一）资助对象。具有贵州省户籍、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》（以下简称《残疾人证》），参加当年全国统一招生考 试并被普通高等院校、特殊教育高等院校录取的全日制残疾大学 新生（含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），参加单招单考并被普通高 等院校、特殊教育高等院校录取的全日制残疾大学新生（含研究

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）。

（二） 资助标准。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大学新生， 每生给予一

次性 2000 元的资助。

二、资助对象确认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于 8 月底 前向户籍所在地的乡（镇、街道） 残联提出申请， 据实填写《贵

州省残疾大学新生阳光助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 1，以下简称

《审批表》）,并提供如下材料：

1. 残疾学生本人户口本或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2. 残疾学生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 残疾学生当年大学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二） 审核。乡（镇、街道）残联对残疾学生或直系亲属提 交的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在《审批表》上签署意见， 于每年 9 月 5

日前将《贵州省残疾大学新生阳光助学学生花名册》（附件 2，

以下简称《花名册》）、《审批表》盖章后报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 残联； 县(市、区、特区)残联接到乡（镇、街道） 残联上报的相 关材料后，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初定资助学生名单，进行 公示，公示后在《审批表》上签署意见并盖章， 同时汇总填报《花 名册》，于每年 9 月 20 日前将《审批表》、《花名册》以及电子表 格一并上报市（州） 残联，市（州） 残联填写《贵州省残疾大学

新生阳光助学金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， 以下简称《汇总表》），

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将盖章《汇总表》、《花名册》以及电子表格

一并报送省残联。

三、助学金拨付

省残联核定各地上报的当年残疾人大学新生数， 并落实阳光 助学资金，于次年 3 月前拨付到市（州） 残联， 市（州） 残联应 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县(市、区、特区)残联，县(市、区、特区) 残联收到阳光助学金后， 要及时足额汇入受助学生或其监护人指

定的银行个人账户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 阳光助学项目是在国家助学金基础上， 针 对残疾大学生的一项特惠政策， 体现了党委、政府对残疾人群体 的格外关心、格外关注， 是残联系统心系服务对象，主动作为的 具体体现，对于帮助残疾大学生完成学业、励志成才有着特殊重 要的作用。各地要高度重视、提高认识， 认真做好残疾大学新生 的摸底调查、数据统计、受理申请、审查审核、资金发放等各项 工作， 确保阳光助学项目切实落地，发挥效益。各地可根据实际 情况出台相关政策，有条件的地方可提高资助标准，经费从残保

金中列支。

（二） 加强宣传。各级残联要通过广播、电视和网络等多种 媒体途径，加大对阳光助学项目的宣传。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 残联要结合阳光数据平台， 提前掌握当年参加高考的残疾学生情 况，通过宣传册送上门、微信发到人等方式将阳光助学政策精确

宣传到每一个当年参加高考的残疾学生家中，确保人人知晓。

（三） 严把审核关。要充分发挥基层残联的作用， 做好专项 补贴对象的申请、审批等工作， 严格审查相关证件资料， 确保信 息准确真实无误， 并建立补贴经费发放明细台帐。县（市、区、 特区） 残联要按照规定，对初定资助学生名单在县（市、区、特

区）残联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 7 日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透明。

（四） 加强管理。各级残联应加强对阳光助学资金的管理和

监控，积极与财政部门联系，密切配合，及时足额发放。各县（市、

区、特区）残联要指派专人管理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专款专用、 收支凭证清晰可查，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对挤占挪用资金， 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 要追究责 任，严肃处理。各县(市、区、特区)残联负责归档留存申请审批 表和受助学生的证明材料， 并按要求填报中国残疾人事业管理统

计系统台账和年报。

五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《贵州省“圆梦大学 励志成 才”残疾大学新生阳光助学项目实施办法》（黔残联发〔2017〕

2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 1. 贵州省残疾大学新生阳光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2. 贵州省残疾大学新生阳光助学金申请汇总表

3. 贵州省残疾大学新生阳光助学学生花名册

附件 1

贵州省残疾大学新生阳光助学金申请审批表

年度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请 学 生 基 本 情 况 | 姓名 |  | 性 别 |  | 年 龄 |  | 民族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残疾人证号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户籍 |  |
| 家长姓名 |  | 与学生关系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户名 |  | 银行帐号 |  |
| 录取院校 |  |
| 乡（镇、街道）残联审核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残联审核意见 | 审核人：年 月 日 | 盖章： |

注： 1.本表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审核。

2.本表一式三份， 乡（镇、街道） 残联、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残联各存一份，县级残

联上报市（州）残联一份。

附件 2

贵州省残疾大学新生阳光助学金申请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年度：

单位：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市（州） | 高等院校录取残疾大学生新生数 |
| 合计 | 普通高等院校 | 高等特殊教育学院 |
| 达到录取分数线人数 | 小计 | 研究生 | 本科 | 专科（高职） | 小计 | 研究生 | 本科 | 专科（高职） |
|  | 其中“防贫监测对象”人数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填表人（签字）：

此表由市（州）残联汇总，盖章后报省残联。

|  |
| --- |
| 7 |

8

附件 3 贵州省残疾大学新生阳光助学学生花名册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度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姓名 | 性 别 | 民 族 | 出 生年 月 | 户 口类 别 | 残 疾类 别 | 残疾人证号 | 大学 | 家 庭住 址 | 录 取学 校 | 专 业 | 联系电话 | 是否 “防贫 监测人群” |
| 大专（高职） | 本科 | 研究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填表人（签字）：

此表由市（州）残联汇总，盖章后报省残联。

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3 日印发

（共印 20 份）